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9号

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等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以下统称"派遣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对被派遣人员工作结果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和风险,通常考核评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应视为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属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企业,且提供劳务的机构、场所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和持久性,该机构、场所构成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

在做出上述判断时,应结合下列因素予以确定:

(一)接收劳务的境内企业(以下统称"接收企业")向派遣企业支付管理费、服务费性质的款项;

(二)接收企业向派遣企业支付的款项金额超出派遣企业代垫、代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三)派遣企业并未将接收企业支付的相关费用全部发放给被派遣人员,而是保留了一定数额的款项;

(四)派遣企业负担的被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金未全额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派遣企业确定被派遣人员的数量、任职资格、薪酬标准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工作地点。

二、如果派遣企业仅为在接收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其合法股东权益而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的,包括被派遣人员为派遣企业提供对接收企业投资的有关建议、代表派遣企业参加接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等活动,均不因该活动在接收企业营业场所进行而认定为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

三、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派遣企业和接收企业应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备案、税款申报及其他涉税事宜。

四、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派遣企业应依法准确计算其取得的所得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能如实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派遣行为的税收管理,重点审核下列与派遣行为有关的资料,以及派遣安排的经济实质和执行情况,确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一)派遣企业、接收企业和被派遣人员之间的合同协议或约定;

(二)派遣企业或接收企业对被派遣人员的管理规定,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考核、风险承担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三)接收企业向派遣企业支付款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被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资料;

(四)接收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抵消交易、放弃债权、关联交易或其他形式隐蔽性支付与派遣行为相关费用的情形。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本公告规定确定派遣企业纳税义务时,应与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强协调沟通,交换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相关信息,确保税收政策的准确执行。

七、各地在执行本公告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提供劳务进行税务处理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为派遣企业或接收企业及时办理对外支付相关手续。

八、本公告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依据本公告执行。

(2013年4月19日印发)

的财政拨款资金,应在分析后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1.5分)

事项(5)的处理不正确。(0.5分)正确处理:乙单位应当作减少财政拨款结余和财政应返还额度处理。(1.5分)

事项(6)的处理不正确。(0.5分)正确处理:丙单位应增加"银行存款"44万元(0.5分),"事业支出"56万元(1分),增加"附属单位缴款"100万元。(1分)或:借:银行存款44万元(0.5分),事业支出56万元(1分);贷:附属单位缴款100万元(1分)

评分说明:回答"丙单位发生的会议费不应直接冲抵管理费",或回答"丙单位对所属单位上缴的管理费及本单位的会议费应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的,得1.5分。

3. 事项(7)的处理不正确。(0.5分)理由: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或:应当上缴财政]。(1.5分)

事项(8)中政府支出功能分类不正确。(0.5分)理由:按照2012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发放的职工住房提租补贴应当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1.5分)

事项(8)中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正确。(0.5分)

评分说明:事项(8)中,不区别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笼统回答"不正确"或"正确"的,不得判断分值。

事项(9)的建议不正确。(0.5分)理由:该项目添购金额超出前一合同采购金额的10%(1分),不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1.5分)

事项(10)的建议正确。(0.5分)

【点评】

本题考核部门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事业单位会计处理,除个别地方略有超出考试大纲表面文章而有难度外,出题思路基本与以前年度一样。

本期试题解析由北大东奥提供

东奥会计在线:http://www.dongao.com